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有關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進展**

收取出售事項之最終付款

謹此提述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2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19年6月26日、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宜昌港務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賣方已於2019年9月5日收取約人民幣5,640萬元之代價餘額（即(i)代價淨額之15%約人民幣5,300萬元；與(ii)調整減調整之適用中國預扣稅後約人民幣340萬元之總和）。據此，經計及調整及適用中國預扣稅，賣方已悉數收取合共約人民幣3.564億元之出售事項代價總額。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劉高原

香港，2019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之組成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蘇家樂先生	：	執行董事
胡欣綺女士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松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